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83號

聲 明 人 徐浩城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690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徐浩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即告確定，其復具「陳報」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修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